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彬
被　　告　藍霆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伊婷
被　　告　林輝雄
　　林銀
　　許廷鴻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准予裁判變價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13,698 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583.72㎡x公告土地現值 89,920元/ ㎡x原告權利範圍8719/120000 ＝3,813,698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8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